

111 學年度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畫

樂樂棒球彰化縣決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10038964 號函。
- (二) 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以縣內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- (二) 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(三)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- (四)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方案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培英國小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泰國中、埔心國小、中興國小、媽厝國小、育民國小、梧鳳國小、同安國小、草港國小、育華國小、朝興國小、香田國小、大城國小、永靖國中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4 日（星期三至五）（全縣決賽）

*日期暫訂，依報名隊伍數予以斟酌辦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11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前請逕將報名表等資料（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）寄至培英國國民小學（50843 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 5 段 310 號）報名。
- (二) 為利秩序冊製作，請務必上系統網站完成報名：www.8864cc.tw/1120222ba。
- (三) 報名如有疑問請聯絡培英國小體衛組長陳志清老師，聯絡電話：7552430 分機 103。

*檔案下載：教育處新雲端、培英國小公告欄及報名網站。

*在學證明請另製乙份自存，比賽時得攜帶。若比賽時無攜帶在學證明時以棄權論。開賽前各隊均需出示在學證明（附件二），相片須清晰並可辨識選手身份，如有造假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呈報縣府議處。

*寄給大會的資料以報名表、在學證明及保證書；若有符合第十三及十四條之規定者請附證明書。

*所有資料以大會格式為主，在學證明一式二份，一份送交大會留存，一份學校自存並請於比賽時攜帶。

九、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2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於培英國小培英館（活動中心）辦理。

*參與裁判教練說明會之教師請於 112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到全國教

師進修網報名。

十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（彰化市健興路1號）。

十一、活動日程表：111 學年度彰化縣樂樂棒球錦標賽活動進度表

活動日期	活動名稱	活動地點	預計人數	工作項目
111.9.1起	校內初賽	各校自訂	10,000人	各校自行辦理比賽
112.1.13	協調籌備會	培英國小	10人	確定協辦學校、比賽場地、賽程、報名表規格、裁判分配
112.2.13	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	培英國小	70人	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
112.2.22- 112.2.24	彰化縣樂樂棒球全縣決賽	縣立體育場	1,000人	2月22日-2月24日辦理全縣決賽
112.3.27	檢討會	培英國小		討論比賽中各項事宜

十二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縣內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。
- (二)以班級為單位，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分別組隊競賽。
- (三)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，各校「體育班」學生禁止報名。但分散於各班之學校校隊成員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加。
- (四)「學生棒球聯盟」登錄為棒球隊員或「高中體育總會」登錄為(女)壘球隊員之學生不得報名。
- (五)比賽組別分為：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，共四組。
- (六)彰化縣內國小均鼓勵參加。

十三、參賽資格及組隊方式：

- (一)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8人，則可跨班組隊。
- (二)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(學校需出具證明，詳如附件四)
- (三)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8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- (四)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0人。
- (五)縣內各公私立國小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其中女生至少6人。
- (六)單一學校該校內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分別競賽，取得校內優勝之隊伍參加縣市代表決賽選拔。(學校需出具證明，詳如附件四)
- (七)為鼓勵參與，學生總數(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年組隊不足20人者)得以同鄉鎮跨學校組隊補足員額。以上學校必須出具證明書予承辦單位備查。(學校需出具證明，詳如附件四)
- (八)報名後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。
- (二)比賽採4局制，不限時間。
- (三)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：
 - 1、每場之勝隊得2分，敗隊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 - 2、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 - (1)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 - (2)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 - (3)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 - (4)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- (四)比賽方式：
 - 1、比賽共4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 - 2、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9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。
 - 3、打擊方面：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惟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4局。
 - 4、下場9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。
 - 5、國小3-6年級皆以普通版規則，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- (五)比賽中更換女性打擊員時須由同性別更換（若場上有四名女選手則不受此限）
- (六)賽程視隊伍數而定，若隊伍數多採單淘汰，進入八強則排名賽。
- (七)請參賽隊伍依據賽程提早一個小時之前至比賽場地準備，大會有權依現場狀況調整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；另經裁判宣告後十分鐘之內未到場或證件不符大會相關規定，一律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八)開賽前各隊均需出示在學證明，相片須清晰並可辨識選手身份，如有造假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呈報縣府議處！
- (九)所有參賽學校，務必加入群組，相關賽程會在群組公告。



(十)兩天備案，大會有權調整賽程，採2局之方式辦理。

(十一)本次決賽五、六年級冠軍代表彰化縣參加全國決賽。

十五、獎勵：各組全縣入選八隊(承辦單位有權依報名隊伍數決定入選頒獎名額)

(一)學生組：各組前四名每隊頒發獎盃。

(二)指導教師部分：依本縣承辦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。(99.6.15)

(三)承辦工作人員部分：依本縣承辦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。(99.6.15)

(四)執行裁判工作表現優良者，予以獎狀乙張(另函公告)

十六、活動經費：比賽籌備及執行經費由教育部及縣府補助。

十七、本計畫依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。